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須知

目錄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須知	2
壹、基本說明:	2
貳、申請設立許可	2
參、申請營運登記證	5
肆、變更申請事項	5
附件、申請書表	7
資本額（財務）證明書	9
投資者名冊	10
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1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12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登記（變更許可、登記）申請書	13
廢棄物最終處置去處證明文件格式	14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須知

壹、基本說明：

- 一、法令依據：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 二、對象：符合「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其組織應為新設立之公司或商業，或原為營建廢棄物相關清理業者變更設立。
- 三、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規費：規費之金額及收取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依預算程序為之。
-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應由共同清理機構籌備處檢具規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主要程序分為設立許可與營運登記二階段，即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始得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營運登記證後，始得營運。（相關申請表格下載及資訊，請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www.cpami.gov.tw）

貳、申請設立許可

一、申請時應檢附書表文件：

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立申請書（格式如後附）。
2. 資本額（財務）證明書（由金融機構出具及會計師簽證）（格式如後附）。
3. 投資者名冊（含姓名、公司／商業名稱、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資資本比例及共同關係等相關資料（格式後附），並檢附該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身分證影本。
4. 廢棄物清理設施與設備規格功能及處理能力說明書。
5. 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格式後附），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格式後附）。
7. 工程計畫說明書。
8. 污染防治計畫書。
9. 營運管理計畫說明書。
10. 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二、應檢附計畫書或說明書內容格式

（一）廢棄物清理設施與設備規格功能及處理能力說明書

1. 機器設備概要（含主要廠房機器設備清單）。

2. 設備及工具之名稱、數量、材質、型號、處理能力、功能說明。
3. 處理設備容量之質量平衡計算（列出各處理單元之質量平衡）。

(二) 工程計畫說明書格式：包括下列項目。

1. 緣由。
2. 廠址選擇（含位置圖）。
3. 土地現況說明（應涵蓋鄰近週遭之環境現況）。
4. 規劃處理廢棄物種類、數量及營運範圍。
5. 處理方法及處理流程。
6. 設場（廠）工程與管理（含建廠規劃、設計、施工及技術供應等軟、硬體之管理）。
7. 建築、土木、及機電附屬工程設施佈置（含配置圖）。
8. 運輸進出路線配置。
9. 預定工程進度。
- 10 財務分析：
 - (1) 開發成本估計（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
 - (2) 營運成本估計（人事、操作維護費及其他）。
 - (3) 投資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

(三) 污染防治計畫書格式

1. 環境調查報告：

- (1) 設場（廠）地點土地分區使用類別（指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分類）與使用概況。
 - (2) 鄰近環境狀況（地理條件、地理位置、地形地勢、氣象等環境品質）。
 - (3) 水質標準）承受水體名稱及用途（無廢水排放者免填）。
 - (4) 可能對環境之影響。
 - (5) 環境品質及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包括廢水及廢棄物與噪音、防塵等管制標準）。
2. 說明如何從處理方法、處理程序及管理之改善，以減輕污染之產生。
 3. 有關廢氣防治方面（依設場規模摘要說明）：
 - (1) 使用原料、燃料種類、數量及製造流程。
 - (2) 廢氣排放源（以製程圖標示）。
 - (3) 廢氣特性、排氣量、排氣濃度（預估值）及設計處理量。

(4) 廢氣處理原則、方式及預期處理成效。

(5) 廢氣處理流程及設備說明 (設備處理能量、材質及規格等)。

4. 有關廢水防治方面：

(1) 廢水來源 (用水、數量、產生時間)。

(2) 廢水量、水質狀況 (時間變化、季節性變化、生產改變化之可能變化)。

(3) 廢水處理原則或處理方法及預期處理成效 (應包括污泥處置措施)。

(4) 廢水處理流程及設計圖。

(5) 設計規格 (水力設計、功能負荷、土木結構設計標準)。

(6) 主要設備及其規格 (機械設備、電氣、儀表、管材等)。

5. 有關噪音管制方面：

(1) 建設開發期間之噪音振動來源。

(2) 營運期間之噪音來源。

(3) 各噪音源之噪音量調查分析。

(4) 噪音防治原理、處理方式及預期處理效果。

(5) 噪音處理設施及設施說明。

6. 其他環境維護措施：如防塵、車洗等應備之設施。

7. 最終事業廢棄物處理 (置)：

(1) 廢棄物來源。

(2) 廢棄物特性及產生量。

(3) 廢棄物處理 (置) 方式及預期處理成效 (應包括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8. 緊急應變措施。

9. 污染防治監測計畫

(1) 環境管理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

(2) 環境監測計畫。

(3) 建廠期間監測報告結果。

(4) 操作期間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採樣作業、監測計畫、品管計畫。

(四) 營運管理計畫說明書格式

1. 營運組織 (含人力分析及組織運作)。

2. 廢棄物進出管制措施。

3. 設備之操作與維護。

4. 污染控制措施。
5. 營運財務分析與處理費用評估。
6. 停工及停業之責任保證。

參、申請營運登記證

一、申請時應檢附書表文件：

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登記證申請書。
2. 設立許可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廢棄物處理設施完工驗收證明文件（應檢附之完工照片、竣工圖說、處理流程圖、設備及管線配置圖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5. 廢棄物最終處置去處同意文件（格式如後附）。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書表說明

1. 設立許可函係於申請設立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
2. 廢棄物處理設施完工驗收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例如完工照片、竣工圖說處理流程圖、設備及管線配置圖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應備之文件，例如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函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核准函影本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4. 專業技術人員如於申請過程有異動時其資料應一併檢附。

肆、變更申請事項

一、變更許可：廢棄物清理機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許可，如公司資本額、服務人員等之變更。

二、變更登記：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變更。

三、共同清理機構許可或營運登記證登載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運登記證之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住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
2. 前款以外之許可或營運登記證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3. 營運登記證登載事項變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營運登記證上註記。

四、其他申請須知：

1. 申請人簽章：須負責人親簽及蓋私章，並應與公司代表人相同。
2. 日期：請填送件日期。
3. 申請事項：請勾選第一次許可；如屬其他請註明。
4. 公司／商業名稱：須標示「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
5. 公司地址：應與營業處所相同。
6. 資本額證明文件：必須出具在金融機構以公司／商業籌備處名義開戶之存款證明書，並有會計師之簽證證明。
7. 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證明須檢附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證書影本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以示負責，地址應寫持證人之住址，「電話」應填寫持證人之公司／商業電話。專任技術人員應為專任專職，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共同清理機構。
8. 其他相關文件，如公司／商業預查登記表，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

附件、申請書表

- 表 A1-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 表 A1-2 資本額（財務）證明書
- 表 A1-3 投資者名冊
- 表 A1-4 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表 A1-5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表 B1-1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登記（變更許可、登記）申請書
- 表 B1-2 廢棄物最終處置去處證明文件格式